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责**

退役军人事务局系我市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，履行拥军优抚、军休服务、移交安置、创业就业、褒扬纪念等行政职能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内设综合室、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股、拥军优军休管理股3个股室，下设光荣院、军干所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：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的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收入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等；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1066.5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6.5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881.14万元，主要因为专项经费拨款的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1066.5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0 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046.9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.13万元，农林水 0 万元，住房保障 11.48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881.14万元，主要因为专项经费的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6.51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 179.53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 886.98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专项支出886.98万元，其中优抚对象八一、春节慰问专项资金20万元，义务兵优待金264.10万元，光荣院优抚老人生活护理保障经费45万元，优抚对象抚恤资金292万元，预备消防士家属优待金13万元，315团参战待遇70.07万元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费40万元，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49.60万元，军转干三节慰问及医保等经费15万元，残疾军人护理费8.21万元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60万元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运转经费10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.5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11.9万元，主要因为我单位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1. **“三公”经费**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.94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94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0.005万元，主要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，缩减三公经费开支。

**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.45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.51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.94万元。

**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按照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066.51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个，涉及项目支出886.98万元，其中其中优抚对象八一、春节慰问专项资金20万元，义务兵优待金264.10万元，光荣院优抚老人生活护理保障经费45万元，优抚对象抚恤资金292万元，预备消防士家属优待金13万元，315团参战待遇70.07万元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费40万元，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49.60万元，军转干三节慰问及医保等经费15万元，残疾军人护理费8.21万元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60万元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运转经费10万元。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

**（五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**

1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2、2021年，本部门拟新增资产具体为：公务用车0辆，价值0万元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1、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.2万元，拟召开会议3次，预计单次参会人数30人，内容为“八一”建军节慰问、春节慰问、服务站建设等内容。

2、2021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0.2万元，预计培训3次，主要为业务股室相关业务培训。

3、2021年本部门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预算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 **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